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貸款協議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開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國開行已同意向本公司給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約 12.2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第一次使用貸款之日期計 12 個月。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博士簽署一份以國開行作為收益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國開行已同意向本公司給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約 12.2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限為第一次使用貸款之日期計 12 個月。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簽署一份以國開行作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擔保」）。貸款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上供油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以及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貸款協議，薛博士必須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定履約責任」）。如果違反特定履約責任，這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國開行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取消貸款和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累積之其他欠付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持有4,527,44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七。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